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英德市 2024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号），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英德市 2024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被征地 村集体	地 类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及 安置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青苗及 地上附着物(含房 屋)补偿标准
英德市东华镇 坐下村中心墩 经济合作社	耕地	0.3009	61.0500	按《英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英德市征 地拆迁补偿办法 (2017 年修订调整) 的通知》(英府 〔2018〕18 号)
	林地	0.3405	28.0830	
	其他农用地	0.0458	47.0085	
合计		0.6872		

二、安置途径

1. 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

被征地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0.0687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90 万元/公顷，补偿款全额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3. 社会保障安置。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文件精神，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予以购买养老保险。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英德市 2024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英德市 2024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英德市 2024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英德市 2024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为 75 户 258 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土地面积共 10.3080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4 万元的 35%的比例计提（即 1.4 万元/亩），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14.4312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使用范围。

（一）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合并形成新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计息。

（二）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重核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三）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也可选择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四）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